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09 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編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目 次

一、總說明	
(一) 概況.....	1
(二) 工作計畫或方針.....	2
(三) 本年度預算概要.....	5
(四) 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6
(五) 其他.....	10
二、主要表	
(一) 收支營運預計表.....	11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12
(三) 淨值變動預計表	13
三、明細表	
(一) 收入明細表.....	15
(二) 支出明細表.....	16
(三)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19
四、參考表	
(一) 資產負債預計表.....	21
(二) 員工人數彙計表.....	22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	23
(四) 各項費用彙計表.....	24
附錄：	
一、董事、監察人等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薪酬、福利等參考表.....	25
二、董事長、總經理、一級主管等人所負職責之說明與個人簡歷及各項給與等參考表.....	26

總 說 明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係依據「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以下簡稱「保護法」)於民國(以下同)92 年 1 月 10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設立，並於同年 1 月 15 日完成財團法人登記。

二、設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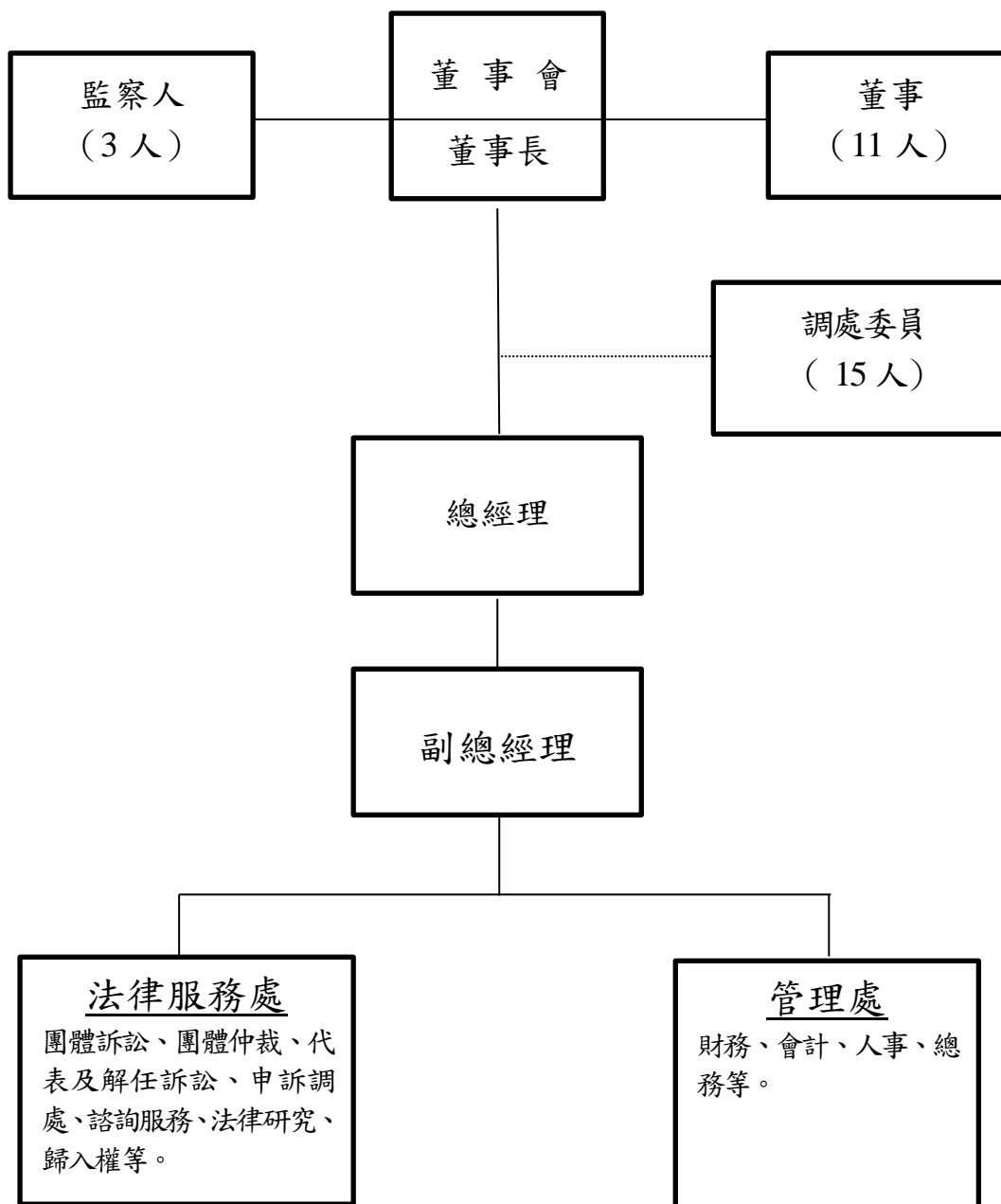
本中心設立係為保障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以下簡稱投資人)之權益及促進證券期貨市場之健全發展，推動下列事項：

- (一) 投資人與發行人、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期貨業、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結算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間，因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或期貨交易及其他相關事宜所生民事爭議之處理程序。
- (二) 保護基金之保管及運用。
- (三) 對發行人、證券商、證券服務業及期貨業之財務業務查詢。
- (四) 證券及期貨交易相關法令之諮詢服務。
- (五) 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事項。
- (六) 其他有助於達成法定目的之業務。

三、組織概況

本中心以董事會為最高決策層級，董事長為代表人，置董事 11 位，監察人 3 位，調處委員 15 位，同時為協助推動各項業務，設總經理 1 人，綜理本會業務，惟得視業務需要設置副總經理或主任秘書 1 人，輔佐總經理處理業務，創立初期以精簡為原則，針對保護業務之實際情況，分別設置法律服務處及管理處等單位。

各處職掌及組織圖列示如下：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工作計畫或方針（以下簡稱計畫）為預算編列之依據，以達成本中心設立目的，並符合捐助章程規定而訂定，其內容包括：

一、計畫名稱

109 年度業務計畫。

二、計畫重點

(一) 計畫內容：

本中心依保護法及其相關子法訂定之諮詢、申訴、調處、代表及解任訴訟、團體訴訟、保護基金之保管及運用等程序，提供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諮詢、申訴管道及調處、團體訴訟等紛爭處理機制，並以股東身分實踐股東行動主義，督促上市上櫃公司落實遵法及重視股東權益，就業務執行所發現之實務問題、市場機制及法規制度之可能改善方向，經研議或彙集專家學者意見，適時反饋予主管機關、權責機關參酌或進行內部程序增修及機制強化，另搭配以宣導方式提升股東權益意識，期藉由相關業務之落實，達成保障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權益，並促進證券及期貨市場健全發展之目標，本中心 109 年度業務計畫之內容計分 4 項如下：

1. 投資人諮詢、申訴、調處、宣導及股東權利行使之服務。
2. 證券不法案件之團體訴訟。
3. 投資人保護之研究發展。
4. 保護基金之收取、統計及保管運用與相關業務執行。

(二) 執行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三) 執行方式：

1. 在投資人諮詢、申訴、調處、宣導及股東權利行使之服務方面：
 - (1) 受理投資人電話及書面之諮詢、申訴。
 - (2) 受理投資人民事爭議事件調處之申請，並召開調處委員會議進行調處。
 - (3) 投資人權益宣導，透過報章雜誌及網路等媒體、編印相關宣導手冊、摺頁或海報、宣導短文和座談會，提供投資人參考。
 - (4) 督促上市上櫃公司行使歸入權。
 - (5) 督促公司治理，針對攸關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如私募、股利政策、減資、大額背書保證、大額資金貸與、重大轉投資損失及董監酬金等，經研析後先函請其說明或改善，並視情形選案列入參加股東會名單，併報主管機關酌參。
 - (6) 實踐股東行動主義，選案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若股東會涉有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法或損及重大股東權益，可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並函報主管機關參處。
 - (7) 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辦理證券投資人及期貨

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訴訟事件處理辦法第3條之規定，發現上市上櫃公司董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研議辦理代表訴訟及訴請法院裁判解任(或參加訴訟)事宜。

(8) 配合主管機關之指定，辦理證券與期貨等案件之團體評議業務。

2. 在證券不法案件之團體訴訟方面：

(1) 對證券不法案件進行初步評估，並撰寫研析報告。

(2) 公告受理證券投資人之求償登記。

(3) 進行團體訴訟及相關強制執行程序，另若發現債務人有脫產嫌疑之事證時，則研議提起撤銷脫產行為之訴訟。

(4) 涉及團體訴訟案件之公司海內外資產追償相關事宜。

(5) 執行團體訴訟案件之和解協商模式。

(6) 持續與證券週邊單位及檢調單位之溝通連繫。

(7) 配合法院審理案件，持續進行各項法律程序。

3. 在投資人保護之研究發展方面：

(1) 涉及證券期貨有關民事爭議及團體訴訟相關法律問題研議。

(2) 就證券期貨市場規範、機制及涉及股東權益而增進市場健全發展等方案之研議。

(3) 加強資訊系統功能，提供投資人證券期貨相關資訊。

(4) 持續修訂本中心核心業務之標準作業程序及運作模式。

(5) 提昇員工在證券、期貨、會計、法律等相關知識，強化心理諮商及協調談判專業。

4. 在受撥保護基金之收取、統計及保管運用與相關業務執行方面：

(1) 確保保護基金之收取完整、保管運用安全及動用合法，並辦理保護基金收取、保管及運用遵行等內部稽核作業程序。

(2) 每季召開「保護基金保管運用小組」會議，研討保護基金保管運用情形與投資建議。

(3) 正確財務及會計等相關業務之執行。

三、經費需求

本中心依「保護法」執行業務之支出及其他必要費用，以當年度保護基金之孳息為上限，編列預算辦理，109 年度預計經費支出新臺幣（以下同）1 億

1,820 萬 1 千元 (含基金孳息收入超過業務支出部分撥回保護基金，帳列「其他業務支出」科目 670 萬 7 千元)。

四、預期效益

本中心依「保護法」規定辦理各項業務預算執行，預期能達成保障投資人之權益，及促進證券及期貨市場健全發展之效益。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 (一) 本年度財務收入 1 億 1,819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1,743 萬 5 千元，增加 75 萬 5 千元，約 0.64%，主要係保護基金保管運用本金數較上年度增加。
- (二) 本年度其他業務收入 1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萬 1 千元，增加 0 元。
- (三) 本年度勞務成本 8,034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802 萬 1 千元，增加 232 萬 8 千元，約 2.98%，主要係在職員工調升職等級待遇等人事費用增加、差旅費、資訊服務費等費用增加。
- (四) 本年度管理費用 3,114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154 萬 8 千元，減少 40 萬 3 千元，約 1.28%，主要係員額職等估列減少及折舊費用、資訊服務費等增加。
- (五) 本年度其他業務支出 670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87 萬 7 千元，減少 117 萬元，約 14.85%，主要係因保護基金孳息支應業務支出結餘數減少所致。
- (六)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0 元，增加 0 元。
- (七) 本年度本期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4,444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424 萬 9 千元，增加 19 萬 9 千元，約 0.45%，主要係因預估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得增加所致。

二、現金流量概況

-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1 萬 9 千元。
-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 億 5,527 萬 5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合計 0 元；現金流出合計 5 億 5,527 萬 5 千元，包括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4 萬 8 千元、增加非流動金融資產 5 億 5,132 萬 7 千元。
- (三)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046 萬 4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合計 27,046 萬 4

千元，包括增加增撥基金 21,348 萬元及增加其他基金 5,698 萬 4 千元。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少 2 億 9,653 萬元，係期末現金 2,500 萬元，較期初現金 3 億 2,153 萬元減少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79 億 1,035 萬 1 千元，增加本年度賸餘 0 元，加計本年度增撥基金增加數 21,348 萬元，本年度其他基金增加數 5,698 萬 4 千元，本年度累積其他綜合餘絀增加數 19 萬 9 千元，期末淨值為 81 億 8,101 萬 4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 決算結果：

1. 財務收入決算數 1 億 2,549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1,595 萬 1 千元增加 954 萬 8 千元，約 8.23%，主要係保護基金保管運用標的之本金較預估數增加所致。
2. 其他業務收入決算數 4 千元，較預算數 1 萬 1 千元，減少 7 千元，約 63.63%，主要係 107 年度調處件數較預算數少所致。
3. 勞務成本決算數 6,561 萬元，較預算數 7,704 萬 5 千元，減少 1,143 萬 5 千元，約 14.84%，主要係薪資費用法律服務處實際員工人數較預算員額少及實際員工待遇較預算數少與勞務費等業務支出較預估數少所致。
4. 管理費用決算數 2,520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3,030 萬 6 千元，減少 509 萬 9 千元，約 16.83%，主要係薪資費用管理處實際員工人數較預算員額少及實際員工待遇較預算數少及租金費用、車馬費等業務支出較預估數少所致。
5. 其他業務支出決算數 3,449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861 萬 1 千元，增加 2,588 萬 6 千元，約 300.62%，主要係 107 年度保護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益支應業務支出後賸餘撥回基金數較預估數多所致。
6. 其他業務外支出決算數 18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18 萬 9 千元，主要係因上市櫃公司合併消滅及減資退還股款產生之損失所致。
7.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0 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0 元。

(二) 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 在投資人諮詢、申訴、調處、宣導及股東權利行使之服務方面：

(1) 諮詢申訴：

107 年度接獲電話諮詢 4,577 通，書面申訴案共 536 件；而本中心成立以來，接獲電話諮詢計 136,172 通，書面申訴案計 19,106 件。

(2) 爭議調處：

107 年度共受理 41 件調處案，其中調處成立 4 件，調處不成立 28 件，不予受理調處 3 件，相對人拒絕調處 3 件，申請人自行撤回 3 件。而本中心成立以來，已受理 561 件調處案，其中有 51 件調處成立送請法院核定，另有 32 件當事人自行和解。

(3) 保護宣導：

107 年度製作「投保中心業務暨執行成果介紹」摺頁乙份及「證券期貨不法事件，求償有管道—團體訴訟篇」、「訴訟外之紛爭解決方式—調處機制篇」短片二則免費提供投資人取閱參考，並透過與報章媒體合辦座談會之方式，進行投資人權益保護宣導，107 年度計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系列座談會」2 場，分別為「如何強化獨立董事職能」、「從公司法之修正看股東權益之保護」座談會；另亦在報章媒體刊登文章或專欄計 45 篇，宣導各項與投資人權益有關之議題，提醒投資人建立正確之投資觀念，並重視本身之合法權益，促使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之發展更趨健全。

(4) 歸入權行使：

107 年度共處理 106 年下半年度、107 年上半年度上市上櫃公司之案件計 293 件，其中結案 214 件，催促行使 78 件，申復 1 件。總計辦理 83 年度至 107 年度歸入權案件計 7,886 件，截至 107 年度 12 月底止，結案計 7,801 件，催促行使 78 件，進入訴訟程序而仍未歸入者 6 件，申復 1 件。

(5) 攸關股東權益事項：

I. 以股東身分行使股東權踐履股東行動主義精神：

107 年度參加 44 場次上市上櫃公司股東常會或臨時會，就私募案、大幅減資案、處分資產案、轉投資案、董監事酬金或公司涉及社會重大矚目事件等攸關股東重大權益事項提出詢答，會後並持續注意

追蹤其處理情形，發揮督促公司治理及維護股東權益的功效。

II. 私募案件及減資案件：

107 年度檢視私募議案件數共計 189 家，發函詢問或提醒公司家數計 159 家，157 家皆已具體改善、函復或為說明。另有 2 家持續追蹤中，並出席 8 家公司股東會就私募議案提出質詢。

另依主管機關函囑就上市上櫃公司彌補虧損之減資案，提報股東會說明或進行決議，並追蹤辦理情形事，107 年度檢視 68 家上市上櫃公司，就其中 33 家發函詢問，皆已回復並提出說明，並持續追蹤 106 年度列有減資議案之 25 家上市上櫃公司後續辦理情形。

III. 董監事酬金、大額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超限等：

本中心針對 106 年度董監事酬金有超過主管機關參考規範一定標準之 19 家上市上櫃公司，經發函詢問者計有 8 家，該 8 家均已函復說明或提出改善規劃，並出席其中 4 家公司股東會。

另就 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有關大額背書保證、資金貸與超限及重大轉投資虧損等 198 家上市上櫃公司，經評估函請公司釋明疑義者有 67 家，該 67 家公司皆已回復說明或提出改善計畫，持續追蹤其辦理情形。

(6) 代表訴訟及解任訴訟：

截至 107 年度底，本中心計辦理 54 件代表訴訟及 53 件解任訴訟案件。在代表訴訟部分，經本中心依法督促或進行訴訟後，不法行為人自行賠償及與公司達成協議賠償金額約為 15 億 7,000 萬餘元，具體保障公司及股東權益；至解任訴訟部分，勝訴案件計有 16 件，另有 20 件在本中心起訴後，公司董監事自行辭（解）任或不再續任，有效促進公司治理之提升，對上市上櫃公司董監事產生警惕作用，讓其等更加善盡忠實義務。

2. 在證券不法案件之團體訴訟方面：

截至 107 年度底，本中心辦理團體訴訟案件，仍於法院繫屬或進行強制執行等相關法律程序者，有 123 件，計有 14.5 萬餘名投資人授與訴訟實施權進行民事求償，請求金額共計 519 億 2 百萬餘元。另已結案者計有 122 件，金額 78 億餘元，人數 2.2 萬餘人。團體訴訟案件截至 107 年度，計有 49 案業已全部或一部勝訴判決確定，發行公司、不法行為人及部分民事被

告等應對受有損害投資人負賠償責任。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中心已替投資人取得高達 48 億餘元之和解金，投資人之損害可望獲得部分實質補償。

3. 在投資人保護之研究發展方面：

為強化團體訴訟追償機制，以增進投資人損害賠償責任之填補效果，本中心對外諮詢學者及實務界專家關於團體訴訟相關法律爭議問題之意見，另並委外進行專案研究「民事判決實務演變與分析—以投保中心訴訟案件為中心」，俾供訴訟主張及後續提供修法建議參考。

4. 在保護基金之收取、統計及保管運用與相關業務執行方面：

(1) 保護基金之收取保管運用：

- I. 107 年度應收受撥金額計 511 萬 8 千元，已依規定時限全數收齊，並依保護機構管理規則第 11 條規定，於每月 20 日前函報主管機關。
- II. 保護基金依「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以購入政府債券或存入金融機構之方式保管，於淨額百分之三十範圍內運用於購置自用不動產、投資原始股數不得超過一千股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金融債券。
- III. 執行保護基金收取、保管及運用遵行相關規定之內部稽核自行檢查作業，將自行檢查報告一覽表，送 8 月、108 年度 2 月份董事監察人會議報告。

(2) 每季檢討保護基金保管運用情形與投資建議：

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基金保管及運用作業要點」規定，保護基金保管運用小組分別於 107 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召開，檢討保護基金保管運用情形及討論保護基金保管運用方式，並呈請董事監察人會議報告及討論。

(3) 相關業務統計與執行：

每月定期結算本中心交易資料編製各類報表，並依保護機構管理規則第 11 條規定，於每月 20 日前函報主管機關；亦每季定期彙整並結算編製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執行表，依保護機構管理規則第 14 條規定，於每季結束後 15 日內函報主管機關。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財務收入執行數 5,894 萬 3 千元，較預計數 5,871 萬 6 千元，增加 22 萬 7 千元，約 0.38%，主要係保護基金之本金增加所致。
- （二）其他業務收入執行數 0 千元，較預計數 6 千元，減少 6 千元，約 100.00% 主要係調處件數較預估數少。
- （三）業務外收入執行數 9 萬元，較預計數 0 千元，增加 9 萬元，主要係上市櫃公司被收購、合併下市取回價款所致。
- （四）勞務成本執行數 3,175 萬 9 千元，較預計數 3,900 萬 5 千元，減少 724 萬 6 千元，約 18.58%，主要係業務部門之宣導費、勞務服務費、資訊服務費等支出較預算數少所致。
- （五）管理費用執行數 1,375 萬 2 千元，較預計數 1,578 萬 1 千元，減少 202 萬 9 千元，約 12.86%，主要係管理部門之折舊費用、水電費、資訊服務費等費用支出較預算減少所致。
- （六）其他業務支出執行數 1,350 萬元，較預計數 393 萬 6 千元，增加 956 萬 4 千元，約 242.99%，主要係截至 108 年 6 月底保護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益支應業務支出後賸餘所致。
- （七）業務外支出執行數 2 萬 2 千元，較預計數 0 元，增加 2 萬 2 千元，主要係因上市櫃公司減資退還股款及下市出售之損失所致。
- （八）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0 元，較上年度預計數 0 元，增加 0 元。

伍、其他

無重大承諾事項暨或有負債之說明。

主 要 表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25,503	100.00	收入	118,201	100.00	117,446	100.00	755	0.64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之說明： 本年度本期累積其他綜合餘絀199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6,071千元，減少5,872千元，約96.72%，主要係因預估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得減少所致。
125,503	100.00	業務收入	118,201	100.00	117,446	100.00	755	0.64	
125,499	100.00	財務收入	118,190	99.99	117,435	99.99	755	0.64	
4	0.00	其他業務收入	11	0.01	11	0.01	0	0.00	
125,503	100.00	支出	118,201	100.00	117,446	100.00	755	0.64	
125,314	99.85	業務支出	118,201	100.00	117,446	100.00	755	0.64	
65,610	52.28	勞務成本	80,349	67.98	78,021	66.43	2,328	2.98	
25,207	20.08	管理費用	31,145	26.36	31,548	26.87	-403	-1.28	
34,497	27.49	其他業務支出	6,707	5.66	7,877	6.70	-1,170	-14.85	
189	0.15	業務外支出	0	0.00	0	0.00	0	0.00	
189	0.15	其他業務外支出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本期賸餘(短絀)	0	0.00	0	0.00	0	0.00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0	詳見主要表(一)收支營運預計表
利息股利之調整	-118,190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118,190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	3,600	
流動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5,00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31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6	
什項資產減少(增加)	-12,527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15	
什項負債增加(減少)	12,527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出)	-129,909	
收取利息	113,490	
收取股利	4,70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7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551,327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48	詳見明細表(三)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5,2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增撥基金	213,480	詳見主要表(三)淨值變動預計表
增加其他基金	56,984	詳見主要表(三)淨值變動預計表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0,46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96,5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21,5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5,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199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明
基金	7,866,102	270,464	8,136,566	
創立基金	1,031,000	0	1,031,000	創立時登記之財產總額
增撥基金	6,638,715	213,480	6,852,195	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規定接受期交所及期貨商按月提撥本中心保護基金之款項
其他基金	196,387	56,984	253,371	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規定，本中心執行業務之支出及必要費用得動用保護基金與保護基金孳息超過業務支出部分撥回保護基金
累積餘絀	0	0	0	
累積賸餘	0	0	0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44,249	199	44,448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合計	7,910,351	270,663	8,181,014	

本頁空白

明 細 表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125,499	財務收入	118,190	117,435	主要係： 存款孳息182千元 (平均利率0.46%) 公債孳息79,223千元 (平均利率1.38%) 金融債孳息34,085千元 (平均利率1.70%) 股息收入4,700千元
4	其他業務收入	11	11	調處事件工本費收入
125,503	總計	118,201	117,446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65,610	勞務成本	80,349	78,021	勞務成本本年度預算數8,034萬9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7,802萬1千元，增加232萬8千元，預算數明細如下：
41,870	薪資費用	50,300	48,362	依員額表所定各職等之員額與員工薪資估列全年薪資及獎金，詳見參考表之用人費用彙計表。
5,668	退休金	6,790	6,533	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及依人事管理要點規定等估列。
1,736	加班費	3,107	2,742	不休假加班費及超時加班費。
933	職工福利	1,058	1,503	員工三節福利金、生日補助及休假補助等。
3,074	保險費-人事	3,604	3,604	員工之團保、勞、健保費等保險費，依勞保局及健保局等收費標準估列。
147	租金費用	200	200	證基會資料倉儲保管費。
959	差旅費	1,505	1,474	國內公務差旅費305千元，國外公務差旅費1,200千元。
324	郵電費	221	208	處理諮詢、申訴、調處等業務之郵資費。
971	公告費	1,022	1,022	估列公告受理投資人團體訴訟廣告費。
800	研究發展費	800	800	委外研究案。
1,085	會費	1,420	1,420	律師公會會費及法院登錄費1,020千元、參加業務相關組織年會費400千元。
672	訓練費	800	800	員工外語及專業能力之國內訓練費440千元及國外訓練費360千元。
559	會議費	553	553	估列各種會議、研討會之報名費120千元及調處、諮詢會議費28場433千元。
176	專業服務費	200	200	專業意見諮詢、翻譯費等。
1,048	勞務服務費	2,400	2,376	人力派遣費用816千元及工讀生薪資、退休金、勞健保等1,584千元。
3,454	宣導費	3,950	3,950	聯合宣導小組分攤費用及各項業務宣導費3,650千元，與週邊單位合辦大型活動等300千元。
908	資訊服務費	1,580	1,435	各項業務用法律資料庫查詢費220千元、中心網站維護費210千元、團體訴訟損害計算等各資訊系統維護費550千元及為配合週邊單位資料庫或系統調整而修改本中心相關資訊系統費用600千元。
608	印刷費	540	540	影印機租賃及影印材料等。
0	其他訴訟支出	149	149	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及歸入權訴訟之裁判費。
618	雜項支出	150	150	不屬於前述業務支出科目之什支費用。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25,207	管理費用	31,145	31,548	管理費用本年度預算數3,114萬5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3,154萬8千元，減少40萬3千元，預算數明細如下：
10,131	薪資費用	11,449	12,404	依員額表所定各職等之員額與員工薪資估列全年薪資及獎金，詳見參考表之用人費用彙計表。
1,347	退休金	1,546	1,675	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及依人事管理要點規定等估列。
609	加班費	796	814	不休假加班費及超時加班費。
536	職工福利	648	765	估列員工三節福利金、生日補助、休假補助、自強活動、尾牙及婚喪喜慶補助等。
976	保險費-人事	1,204	1,204	員工之團保、勞、健保費等保險費，依勞保局及健保局等收費標準估列。
2,202	租金費用	2,388	2,388	2部公務車租金600千元、倉庫租金1,680千元及車位押租金設算息等108千元。
99	文具用品	120	120	業務用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相關費用。
192	差旅費	192	192	辦理行政業務之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
453	郵電費	660	660	一般、快遞郵資匯費300千元及公務用電話費360千元。
234	修繕費	150	150	辦公室設備修復。
1	公告費	18	10	法人變更登記公告等廣告費。
548	水電費	840	840	辦公室水電費。
914	管理費	1,020	1,020	辦公室271.15坪管理費660千元及公債管理費360千元。
63	保險費-財產	75	75	辦公室大樓火災及地震保險費。
920	公共關係費	920	920	加強與相關單位或人員交流、聯繫之費用等。
2,303	折舊	3,600	2,940	房屋、裝修改良、辦公設備及業務等固定資產攤提費。
1,394	車馬費	1,800	1,800	每月董事監察人會議之出席車馬費，計12人按每人每月10.5千元編列，及董事監察人臨時會議之出席車馬費，計12人按每人每次3千元，預估8次編列。
147	專業服務費	192	192	年報翻譯費及財稅報表簽證公費192千元等。
658	勞務服務費	1,524	1,476	人力派遣費用1,128千元及工讀生薪資、退休金、勞健保等396千元。
248	圖書刊物費	252	252	購置業務用相關書籍與辦公參考圖書報章雜誌等相關費用估編。
747	資訊服務費	1,041	941	各項公務用管理系統及硬體設備維護676千元、資安維護及電腦硬體維護費等365千元。
274	印刷費	360	360	印製本中心年報、碳粉匣等影印耗材及各項公務印刷費。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211	雜項支出	350	350	辦公室清潔及飲用水等不屬於前述支出。
34,497	其他業務支出	6,707	7,877	孳息收入數超過業務支出數撥回保護基金數。
189	其他業務外支出	0	0	
125,503	總計	118,201	117,446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什項設備		3,948	1.ISMS導入建置委外服務880千元 2.視訊會議設備建置150千元 3.郵件伺服器主機更換140千元 4.備份系統98千元 5.特權帳號管理系統540千元 6.設備日誌管理系統840千元 7.購買團體訴訟賠償計算系統伺服器更新2具及相關移機費用1,300千元
	總計	3,948	

本頁空白

参 考 表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10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8年(上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數
	資 產			
628,710	流動資產	111,148	391,244	-280,096
30,595	現金	25,000	321,530	-296,530
530,305	流動金融資產	15,000	0	15,000
66,802	應收款項	68,821	67,503	1,318
15	預付款項	0	0	0
993	其他流動資產	2,327	2,211	116
7,302,999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7,915,343	7,363,817	551,526
7,302,999	非流動金融資產	7,915,343	7,363,817	551,526
100,0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433	101,085	348
71,070	土地	71,070	71,070	0
35,527	房屋及建築	35,527	35,527	0
20,595	什項設備	32,843	28,895	3,948
-27,685	累積折舊	-38,007	-34,407	-3,600
565	建構中固定資產	0	0	0
1,942,192	其他資產	1,954,513	1,941,986	12,527
1,942,192	什項資產	1,954,513	1,941,986	12,527
9,973,973	資產合計	10,082,437	9,798,132	284,305
	負 債			
15,545	流動負債	17,351	16,236	1,115
14,624	應付款項	16,445	15,645	800
921	其他流動負債	906	591	315
1,850,517	其他負債	1,884,072	1,871,545	12,527
1,850,517	什項負債	1,884,072	1,871,545	12,527
1,866,062	負債合計	1,901,423	1,887,781	13,642
	淨 值			
8,082,307	基金	8,136,566	7,866,102	270,464
1,031,000	創立基金	1,031,000	1,031,000	0
6,757,255	增撥基金	6,852,195	6,638,715	213,480
294,052	其他基金	253,371	196,387	56,984
25,604	淨值其他項目	44,448	44,249	199
25,604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44,448	44,249	199
8,107,911	淨值合計	8,181,014	7,910,351	270,663
9,973,973	負債及淨值合計	10,082,437	9,798,132	284,305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 年 度 員 額 預 計 數	說 明
董事長	1	
總經理	1	
副總經理	1	
高級研究員	4	
研究員	3	
高級專員	13	
專員	12	
辦事員	6	
助理員	2	
總計	43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職類(稱)	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不休假加班費	獎金	退休、恤償 金及資遣費	分攤保險費	福利費	總計
董事長、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	7,224	602	2,113	1,260	318	117	11,634
高級研究員	7,512	626	1,899	1,271	424	139	11,871
研究員	4,368	436	1,030	729	318	105	6,986
高級專員	14,244	982	3,361	2,377	1,378	425	22,767
專員	11,172	971	2,652	1,866	1,272	400	18,333
辦事員	3,840	164	800	626	636	180	6,246
助理員	1,224	122	310	207	212	70	2,145
其他	0	0	0	0	250	270	520
總計	49,584	3,903	12,165	8,336	4,808	1,706	80,502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 計	勞務成本	管理費用	其他業務支出
66,879	79,606	人事支出	80,502	64,859	15,643	0
52,000	60,766	薪資費用	61,749	50,300	11,449	0
7,015	8,208	退休金	8,336	6,790	1,546	0
2,346	3,556	加班費	3,903	3,107	796	0
1,468	2,268	職工福利	1,706	1,058	648	0
4,050	4,808	保險費-人事	4,808	3,604	1,204	0
23,938	29,963	業務支出	30,992	15,490	15,502	0
2,350	2,588	租金費用	2,588	200	2,388	0
99	120	文具用品	120	0	120	0
818	466	差旅費－國內	497	305	192	0
333	1,200	差旅費－國外	1,200	1,200	0	0
777	868	郵電費	881	221	660	0
234	150	修繕費	150	0	150	0
971	1,032	公告費	1,040	1,022	18	0
548	840	水電費	840	0	840	0
914	1,020	管理費	1,020	0	1,020	0
63	75	保險費-財產	75	0	75	0
920	920	公共關係費	920	0	920	0
2,304	2,940	折舊	3,600	0	3,600	0
800	800	研究發展費	800	800	0	0
1,085	1,420	會費	1,420	1,420	0	0
672	800	訓練費	800	800	0	0
559	553	會議費	553	553	0	0
1,394	1,800	車馬費	1,800	0	1,800	0
323	392	專業服務費	392	200	192	0
1,706	3,852	勞務服務費	3,924	2,400	1,524	0
3,454	3,950	宣導費	3,950	3,950	0	0
248	252	圖書刊物費	252	0	252	0
1,654	2,376	資訊服務費	2,621	1,580	1,041	0
883	900	印刷費	900	540	360	0
0	149	其他訴訟支出	149	149	0	0
829	500	雜項支出	500	150	350	0
34,497	7,877	其他業務支出	6,707	0	0	6,707
189	0	其他業務外支出	0	0	0	0
125,503	117,446	總 計	118,201	80,349	31,145	6,707

附 錄

董事、監察人等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薪酬、福利等參考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部門	姓名	職稱	學歷	科系	學位	經歷	職權	109年預算薪資及福利數	
	邱欽庭	董事長	台灣大學	商學	碩士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董事長	參加最高決策機構董事會監督、審定及決議各項法定業務： 一、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核及推行。 三、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四、重要章則及制度之制定與調整。 五、內部組織之制訂及副主管以上人事之任免。 六、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規定屬於本中心職權之執行。 七、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定。	不支薪，實際出席定期董事、監察人會議者支領車馬費\$10,500元、臨時會支領\$3,000元（董事長及董事兼總經理除外）	
	陳麗卿	董事	大同大學	企業經營	碩士	臺灣證券交易所副總經理			
	黃炳鈞	董事	美國喬治亞大學	財務管理	碩士	臺灣期貨交易所總經理			
	吳元仁	董事	大同大學	事業經營	碩士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呂淑玲	董事兼總經理	國立中興大學	法律	碩士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總經理			
	王志誠	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	法學	博士	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林修銘	董事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華府特區	企業管理	碩士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董事長			
	張心悌	董事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	法學	博士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杜榮瑞	董事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	會計	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專任教授			
	林仁光	董事	美國杜克大學	法學	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蔡英欣	董事	東京大學	法學	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林瑛珪	監察人	東吳大學	會計	碩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副總經理			一、調查本中心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二、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發現董事會執行職務有違反法令、捐助章程或業務規則之行為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劉啟群	監察人	美國紐約大學	會計	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專任教授			
	林嬋娟	監察人	美國馬里蘭大學	會計	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專任教授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董事長、總經理、一級單位主管等人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及各項給與等參考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部門	姓名	職稱	學歷	科系	學位	經歷	職權	109年預算薪資及福利數
	邱欽庭	董事長	台灣大學	商學研究所	碩士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室主任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部經理	為中心負責人，負責召集每月一次董事會，並負責中心財務業務各項政策。	月薪236,403元，年終及考績獎金827,411元，不休假加班費236,403元，福利金41,500元(含健檢、休旅補助、生日禮金、三節獎金、自強活動)
	呂淑玲	總經理	中興大學	法律研究所	碩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交易組組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交易組副組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專門委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簡任稽核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科長	本中心置總經理一人，承董事長之命執行董事會之決議，並依有關法令及本中心章程規定綜理本中心業務。	月薪190,430元，年終及考績獎金666,505元，不休假加班費190,430元，福利金33,000元(含健檢、休旅補助、生日禮金、自強活動)
法律服務處	趙順生	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	財政研究所	碩士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法律服務處處長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投服中心主任 中國工業銀行副理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稽核	本中心設置副總經理一人，輔佐總經理綜理本中心業務。	月薪176,130元，年終及考績獎金616,455元，不休假加班費176,130元，福利金41,500元(含健檢、休旅補助、生日禮金、三節獎金、自強活動)
法律服務處	林俊宏	處長	東吳大學	法律研究所	碩士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法律服務處副處長 安侯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投服中心律師	受理證券或期貨爭議之調處、辦理團體訴訟或團體仲裁、為公司對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或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對發行人或證券暨期貨相關機構之財務業務查詢、提供相關法令諮詢服務、督促公司歸入權之行使、處理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事項及其他有助於達成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目的之業務等事項。	月薪178,624元，年終及考績獎金625,184元，不休假加班費178,624元，福利金35,000元(含健檢、休旅補助、生日禮金、三節獎金、自強活動)
管理處	洪裕琦	處長	逢甲大學	會計系	學士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管理處副處長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投服中心副主任 正風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資信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辦理保護基金之收取、保管、運用及動用、償付。辦理本中心人事、庶務、文書、財務、會計等事項。	月薪157,124元，年終及考績獎金549,934元，不休假加班費157,124元，福利金35,000元(含健檢、休旅補助、生日禮金、三節獎金、自強活動)